公　開　類	
年　　報	每年終了後7個月內編送

金門縣財團法人社會福利基金會基本資料與

中華民國　年

基金會名稱	年底基金會家數	基本資料																	
		董事																	
		合計			教育程度														
					博士		碩士		大學		專科		高中(職)		國(初)中		國小及以下		20歲
		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總　　計																			

編製機關	金門縣政府社會處
表　　號	11950-00-01-2

與收支概況

單位：家、人

年齡											具原住民身分	
以下	21-30歲		31-40歲		41-50歲		51-64歲		65歲以上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公　開　類	
年　　報	每年終了後7個月內編送

金門縣財團法人社會福利基金會基本資料表

中華民國　年

基金會名稱	基本資料																		
	監察人																		
	合計			教育程度															
				博士		碩士		大學		專科		高中(職)		國(初)中		國小及以下		20歲以下	
	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總　　計																			

編製機關	金門縣政府社會處
表　　號	11950-00-01-2

與收支概況(續1)

單位：人

年齡										具原住民身分	
21-30歲		31-40歲		41-50歲		51-64歲		65歲以上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公　開　類	
年　　報	每年終了後7個月內編送

金門縣財團法人社會福利基金會基本資料

中華民國　年

基金會名稱	基本資料														
	主事務所與分事務所工作人員														
	合計			專任				兼任		志工		合計			職稱為（師、
				職稱為社工員（師、督導）		職稱非社工員（師、督導）									
	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計	男	女	男
總　　計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依據本府申請設立之財團法人社會福利基金會年度業務執行報告書、決算書及員工名冊等有關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2份，1份送主計處，1份自存外，應由網際網路線上傳送至衛生福利部統計處資料庫。

編製機關	金門縣政府社會處
表　　號	11950-00-01-2

與收支概況(續2完)

單位：人、千元

附屬作業組織工作人員							法院登記財產總額（千元）	年度總收入（千元）	年度總支出（千元）
專任			兼任		志工				
社工員督導）	職稱非社工員（師、督導）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機關首長

金門縣財團法人社會福利基金會基本資料與收支概況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在本府申請設立之財團法人社會福利基金會，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動態資料以當年1至12月之事實為準；靜態資料以當年　　12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橫項依「基金會名稱」分；縱項依「基金會家數」「基本資料」、「年度總收入」及「年度總支出」分。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主事務所與分事務所工作人員

（二）附屬作業組織工作人員：指基金會為達成其創設目的而另設經營事業或營業行為之組織所聘任之工作人員。

（三）專任：指有支薪，專門處理基金會或附屬作業組織事務之人員。

（四）兼任：指由非專職或其他人員代為處理基金會或附屬作業組織事務之人員。

（五）志工：指基金會或附屬作業組織未支付報酬，提供專案性或定期性協助之人員。

（六）職稱為社工員(師、督導)：指專任於基金會或附屬作業組織事務之人員，職稱為社工員(師、督導)之人員。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府申請設立之財團法人社會福利基金會年度業務執行報告書、決算書及員工名冊等有

六、編送對象　　2份，1份送主計處，1份自存外

關資料彙編。